

证券代码：688165

证券简称：埃夫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鉴于取消监事会以及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埃夫特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 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